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 現應受送達住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3日結婚，並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惟兩造於000年0月間因吵架，相對人即於112年5月底離家迄今未回，聲請人於相對人離家後2個月內尚有聯絡到相對人，但之後就沒有相對人的消息，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也不曾聞問，而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為民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甚明，並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顯示，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即未再有入境國內之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復核與證人即聲請人之妹妹周琬菁到庭證述：相對人於112年6月離家後，就再也沒有與聲請人同居，我們都不知道相對人去何處，兩造所生的女兒也是聲請人自己在照顧等語相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自應協力維持共同生活之幸福與圓滿，而同居乃夫妻雙方和諧協力始克達成。本件相對人於112年5月31日離家後，迄今仍未返家與聲請人履行同居義務，又查無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，可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信。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3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鄭履任